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3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绿春县阿倮欧滨特色小镇 PPP 项目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终止参与绿春县阿倮欧滨特色小镇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该 PPP 项目合作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中诚国建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公司为上述中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公司拟参与该 PPP 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0,455.8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绿春县阿倮欧滨特色小镇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二、终止参与该 PPP 项目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提出了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的总体要求和审查重点、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财务资本管理要求和绩效评价等主要内容。结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并比对上述《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投资上述 PPP 项目进行了检查和评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相关方深入沟通，同意终止该项目。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相关部门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收到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后，公司与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绿春县阿倮欧滨特色小镇 PPP 项目（二次）中各自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一并解除。

终止参与该 PPP 项目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事项处于前期阶段，公司尚未投入资金，终止该PPP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